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呂怡潔

電 話:(02)7736-6347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263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主管職務加給表(0032632A00_ATTCH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 給表」1份,並自106年4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9286號函辦理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,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,其主管職務加給,仍按行政院82年8月4日台82人政肆字第30302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原有規定數額支給。
- 三、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與行政院98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附設醫院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、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,自106年4月1日停止適用。



1060032632

香女祭

·· 線 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部

次長及各單位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型15:28:19章





訂



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(核定本)

類	相當簡任第			相當簡任第十		相當薦任第九職等	相當薦任第八職等	相當薦任第七	相當薦任第六	
別公立	十四職等 大學校長	十三職等 獨立學院校 長	二職等 獨立學院副校 長	一職等 <u>專科學校副校</u> <u>長</u>	職等	大學圖書分館主任		職等	職等	職等
一大專		大學副校長	大學校院教務	大學醫學院學						
校院			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惠	系內學科主任 大學校院教務						
			任秘書、圖書館 館長	分處、學務分 處、總務分處主						
			大學校院各學 院院長、學系主	任						
			任、研究所所長	大學校院分部 主任						
			空 大 各 處 處 長、學習指導中	專科學校學科主 專科學校處、室						
			心主任	僑大先修班處、 教授兼任	室主任 副教授兼任					
			專科學校校長 僑大先修班主	專科學校附設實	習、實驗機構之	I 單位主管				
			任	專科學校夜間部 教授兼任	主任 副教授兼任	其他等級教師兼任	-			
			大學校院體育宏	主任、實習輔導處	的我又派工	大學校院處、室、館	 官下及依 <u>94 年修正前</u>			
)部主任、實習輔		之大學法第 11 條第 長暨同層級單位主管	3項所設單位下之組 營			
			· 子至王在 				館、附設機構下所設			
			教授兼任	副教授兼任		之組長、中心主任暨 副教授以上兼任	其他等級教師兼任			
公立		大學附設醫 院院長	大學附設醫院 副院長	大學附設醫院分						
大學		176176 K	断几尺	教授兼任	副教授以下兼 任					
校			大學附設醫院	大學校院附設醫	T	+ 11 85 10 11 60 14 10				
院附			分院院長	教授兼任	副教授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!	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				
設醫					及室、科主任 教授兼任	副教授以下兼任	-			
院					,	分院部、中心主任	<u> </u>			
					教授兼任	副教授兼任	其他等級教師兼任			
						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 科主任	『、中心副主任及室、			
						教授兼任	副教授以下兼任			
						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約	T			
						副教授以上兼任	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組	E		
							副教授以上兼任	其他等級教師		
						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		兼任		
						教授兼任	副教授兼任	其他等級教師		
							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	兼任 理長、大學附設	 醫院分院護理督	
							導長 教授兼任	副教授兼任	其他等級教師 兼任	
								大學附設醫院分		
								教授兼任	副教授以下兼 任	
公立					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(含大學	高級中等學校副校 長	高級中等學校處、 室、部、館主任	高級中等學校 科主任		國中副組長
中小學					校院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)	國中校長		國中處、室主		
						國小校長(含大學 校院附設實驗國 小)		任 (班級數未 滿 70 班)		
							國中處、室主任(班級數 70 班以上)			
							支本薪 310 元以上 者	以下者		
								國小處、室主 任		
								高級中等學校、	國中、國小組長	
								支本薪 290 元 以上者	支本薪 275 至 245 元者	支本薪 230 元 以下者
附						者,按本表支給主管取 支給之基準審認,支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職務未於本表明知	定者,由各校就組	1織層級及職責程

度等因素,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,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,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

二、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,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,按其本職,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」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 <u>數額</u>支給。但本職<u>比照</u>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,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<u>數額</u>支給;如未列官職等者,按相當職務之職等<u>數額支給</u>。

三、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主管職務者,如於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 加給支給標準表」修正生效前已在職,並按該表修正生效前原訂數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,改按本表數額支給,若較原支數額為低者,准予補足差額,其差額並隨同待遇 調整而調整。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者,不得繼續支給待遇差額。

四、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扣(減)發主管職務加給等細節性規定,由教育部另定之。

則 五、 <u>本表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</u>